

沪继教委办发〔2021〕7号

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市卫生健康系统继续医学教育 年度验证和年度自查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及其附属医院、委属各单位、有关学/协会：

为确保本市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稳步推进，2021年本市卫生健康系统继续医学教育年度验证工作拟于2022年1月10日-21日进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证对象

1、中级及以上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对象）

由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本办公室”）对其2021年度所获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进行验证，非当年度学分不进行补验。

2、初级及以下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关于加强本市初级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的

通知》（沪继教委办发〔2016〕3号）文件要求，由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大学附属医院）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对本单位初级及以下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含乡村医生）2021年度所获学分进行自验、审核，当年度所获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总数不得低于20学分（不区分Ⅰ、Ⅱ类学分）。

二、验证要求

（一）中级及以上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各单位应在认真做好Ⅱ类学分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做好Ⅰ类学分的校验审查工作，务必将个人参加学习的所有Ⅰ类学分项目情况（主办单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学习时间和所获学分等内容）准确无误地输入《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分管理系统”）。

2、各单位在完成本单位学分查验工作后，将Ⅰ类学分证书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送交本办公室进行审核。

（二）初级及以下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其Ⅱ类学分学习情况和Ⅰ类学分证书原件进行审核。

（三）相关规定

1、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全面启用电子学分证书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23号）文件精神，自2021年1月1日起，各类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均统一采用电子学分证书。个人录入系统内的所有Ⅰ类学分电子证书必须打印成纸质版（A4），由所在单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查实后加盖公章，与验证表（待审核）排序一致后送验。

2、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所颁发的2021年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含Ⅰ类和Ⅱ类）自11月起可至上海卫生教育网（<http://3wapp.haoyisheng.com>）首页左侧的相关链接中查询（目前可查询的机构为好医生、华医网、中山医院）。

3、继续医学教育对象当年度所获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总数不超过10学分（Ⅰ类和Ⅱ类各5分）。

4、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卫生健康系统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措施的通知》（国卫办函〔2019〕134号）文件精神，医务人员当年参加本专业相关培训所获的Ⅰ类和Ⅱ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可相互补充，所补充比例不得超过该类别学分总值的50%。即：

① 市属、大学附属单位：

得超过该类别学分总值的 50%。即：

① 市属、大学附属单位：

总分满 30 学分，其中 I 类 \geq 5 分，II 类 \geq 10 分，即为合格。

② 7 家中心城区区属单位（黄浦、徐汇、静安、长宁、普陀、虹口、杨浦）

总分满 30 学分，其中 I 类 \geq 2.5 分，II 类 \geq 12.5 分，即为合格。

③ 9 家郊区区属单位（闵行、宝山、浦东、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崇明）：

总分满 25 学分，其中 I 类 \geq 2.5 分，II 类 \geq 10 分，即为合格。

各单位将学分输入学分管理系统后，由系统自动识别相关学分，达到要求即为验证合格通过。

5、对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科研攻关人员，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按政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可视同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学习。（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文件规定，一线医务人员是指疫情防控

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查、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三、验证步骤

（一）使用系统

本年度学分验证继续通过学分管理系统进行，如学分管理系统内无该人员基本信息，则其学分不予验证。

（二）网上自验和打印

各单位务必做好学分系统内人员基本信息、学分信息的维护工作，于2021年12月31日（关网）前完成对本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Ⅱ类学分和Ⅰ类学分学习情况网上自验。

（三）报送自验材料

中级及以上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区/单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向本办公室报送下列材料进行验证：

- 1、《2021年度**区卫健委/单位Ⅰ类学分验证表》1份（内含待审核、审核通过两种状态，直接网上生成并打印）；
- 2、2021年Ⅰ类学分证书原件/电子证书打印件（状态为待审核）。

状态为审核通过的证书、本年度未录入学分系统的证书

请勿附上；

3、个人录入系统内的所有中医类 I 类学分验证表须单列报送，本办公室汇总后统一交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验证审核，由其反馈验证结果。

（四）领回送验材料，查询验证结果

1、领回送验的相关材料；

2、上网查询 2021 年度学分验证结果；

3、上网创建《2021 年度**区卫健委/单位学分验证合格表》（学分管管理→学分审核→生成合格表），可下载、保存或直接打印存档。

（五）注意事项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报送验证相关材料，若经审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提交假学分、假材料、假证件和其他造假行为者，其当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习视为“不合格”，并在相应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四、验证时间、地点和联系电话

（一）验证时间

1、各区属单位

送证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周一）9：00—16：00

领证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周五）9：00—16：00

2、各市属和大学附属单位

送证日期：2022年1月17日（周一）9：00—16：00

领证日期：2022年1月21日（周五）9：00—16：00

请各单位务必按时前来办理，不再另行安排补验。

（二）验证地点：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黄浦区斜土路780号北区5楼），联系电话：63012355

五、网上验证单位

获批网上验证的中山医院等8家单位，需按时间节点做好学分系统内人员基本信息、学分信息的维护工作，于2022年1月10日（周一）前将《2021年度**区卫健委/单位Ⅰ类学分验证表》1份（内含待审核、审核通过两种状态，直接网上生成并打印）送交本办公室，由本办公室进行网上审核，如有必要将另行安排现场抽检。

六、年度自查自评工作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上海市卫生健康委有关文件精神，各区卫生健康委/单位应每年度对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进行自评和总结，并在学分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2021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自查自评报表》（统计查询→自查自评表→编辑自查自评表→保存后打印）并盖章，在送验学分证书时将

纸质版自查自评表报送本办公室。

学/协会需在上海卫生教育网下载《2021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自查自评报表》，填写盖章后报送本办公室。

(下载网址: <http://3wapp.haoyisheng.com/>下载中心)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

